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羅麥瑞 詹德隆

列席：吳 習 黃秋艷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董事會（高中校長遴選）

案由 1：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格校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葉舜益先生擔任輔大聖心高中合格校長。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聘任契約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中學部。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小學部。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幼兒園（參照 107 學年標準）。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 108 學
年度年終獎金發予 1.5 個月薪給總額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發放年終獎金，惟輔大聖心高中與輔大聖心小學自 108.2.1 起合併為「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高中部及小學部財務仍維持各自獨立，然年終獎金等，應研擬發放之評估機制，並可與相關獎金配套實施，俟運作辦法研擬後，提報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預算
案(含小學、幼兒園)。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預算案提交資料，除合併預算書外，請併同分別提交高中部預算書及國小部預算書，俾便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初審。

案由 6：擬請同意本校新甄聘主辦會計人員乙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黃馨菽女士擔任主辦會計人員，任期自 108.10.1 起。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校高中部「108 學年度教職員敘薪辦法」。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要點。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增訂公傷假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之福利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採行一般健檢方案，並請後續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附帶決議：董事會肯定輔仁大學自即日起對於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暨其眷屬至輔大附設醫院自費健檢，採比照輔仁大學員工暨眷屬之身分給予優惠折扣。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方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 12：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草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6~3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2~45。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預算案(併呈人力進用規劃)。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醫師 PPF (Physician Professional Fee) 薪資給付制度，應視醫院營運收支狀況，配合健保點值，規劃調整至合理之支給標準。

案由 2：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院聘任黃秋艷老師為輔大附設醫院會計主任。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4~20，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5~38。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1~2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9~41。

案由 5：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延議。
請重新研議後提案送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6：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延議。
請重新研議後提案送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7：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延議。
請重新研議後提案送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

案由 2：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基於輔仁大學與附設醫院為生命共同體，在資源、人力上或有彼此協力、支援之情況，請學校研議學校教職員兼任附設醫院職務之減授鐘點等配套辦法，提案送 108.10.28 董事議會議。

案由 3：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十)」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一)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人事聘任案如下：

新聘林彥廷教師為人事室主任；

新聘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續聘林玠鋒教師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附表二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第二點條文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修正條文第 15 條所定「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之區分標準，係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以院為單位）制定

辦法發放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等，其總發放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須送董事會審核；200 萬元以下者，由學校依相關層級會議訂定發放辦法後，據以執行。

案由 11：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6 至 97 學年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 108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8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附帶決議：

一、爾後輔大診所損益應以附註方式揭露於輔仁大學財務報表。

輔大診所得另聘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或稅報，惟應由輔仁大學商請負責當學年度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查對。

二、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簽證完畢後儘速提供本法人內部控制建議書及管理建議函。

案由 5：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專員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本法人董事會秘書。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聘任鑑識會計師執行專案查核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不同意聘任鑑識會計師執行專案查核。

不同意理由如下：

- (一) 3 所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教育主管機關所推薦之會計師事務所，皆具公信力。分別為本法人委由進行查核簽證之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法人聘請針對特定事項執行協議程序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教育部委任執行協議程序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3 所。
- (二) 3 份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報告間存有落差乙節，係因採用之計算基準不同，所核算同一期間的結果亦會有所不同。
- (三) 輔大診所依契約書所約定之百分比向輔仁大學繳交回饋金，輔仁大學並無所指稱之背信情事。然依據教育部所委任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採計之財報計算方式，輔大診所所繳交之回饋金尚大於契約書所約定之價額。
- (四) 本法人 96~105 學年度聘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輔仁大學歷年財務報告均出具無保留意見，輔仁大學財務運作無所指稱之疑慮。
- (五) 本法人對於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應有正當合理之信賴。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院責任制之執行與成效。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微幅調整規劃報告案。

事項 2：「108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使命部分」補助報告案。

事項 3：邀請本校董事至國外協助本校推廣國際交流及募款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為提供更好的宿舍服務品質，應加速宿舍硬體維修速度。

二、提供身、心關懷上有需求的同學，獲得相關資源及協助。

三、宜聖宿舍在成立初期，應有單獨之預算，獨立之折舊攤提等，以便有效控管其營運效益。

事項 5：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6：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7：現行法規有關教師會之組成與權責報告案。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 年營運發展規劃-醫院評鑑期程規劃案。

主席裁示：董事會肯定輔大附設醫院身為教學醫院，致力達成醫學中心為目標，惟現階段何時申請成為區域醫院，由附設醫院視發展狀況，配合適當時機提出。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院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之聘任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董事會強化功能與組成報告案。

事項 2：董事會近期會務排程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本法人 107 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設置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如下：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駐院委員乙名，設置要點詳如頁 46。

二、派任秘書乙名支援行政庶務等，編制置於附設醫院。

三、駐院委員試行 2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下次開會時間：

原訂下次開會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修正為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訂定本法。	無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九</u>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u>八</u>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u>一、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u></p> <p><u>二、使命單位</u>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u>社會賢達</u>共<u>四</u>名。</p> <p><u>三、醫學院</u>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p> <p><u>四、行政</u>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七</u>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u>六</u>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u>一、校長</u>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u>社會公正人士</u>共<u>三</u>名。</p> <p><u>二、醫學院</u>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p> <p><u>三、行政</u>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p> <p><u>四、神職</u>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p>	<p>1.新增遴選委員2名(原7名,增加為9名)。</p> <p>2.新增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1名參與遴選。</p> <p>3.校長指派代表3名與新增代表1名合計4名,改為使命單位指派。(其中一名為校友代表;一名為捐款人代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五</u>、神職人員代表一名： 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院長遴選。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u>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u>二、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產生後，即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擇聘人員擔任。 遴選委員如接受推薦參加遴選時，應於遴選工作展開前以書面聲明辭退遴選委員身份。遴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人選由校長重新指派。</p>	<p>1.喪失委員資格與利益迴避條款(建議比照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1條)。 2.遴委會委員為參加院長遴選者，當然喪失資格。 3.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4.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p>
<p>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p> <p>一、具有醫學院<u>副</u>教授資格者。</p> <p>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p> <p>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u>職務兩年(含)以上</u>或醫療科部主管<u>職務四年(含)以上</u>，著有績效者。</p> <p>(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u>職務三年(含)以上</u>或醫療單位主管<u>職務六年(含)以上</u>，著有績效者。</p>	<p>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p> <p>一、<u>未滿七十歲(計算至預定就職日止)</u>者。</p> <p>二、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者。</p> <p>三、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p> <p>四、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u>(含)職務兩年以上</u>或醫療科部主管<u>職務四年以上</u>，著有績效者。</p> <p>(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u>(含)職務三年以上</u>或醫療單位主管<u>職務六年以上</u>，著有績效者。</p>	<p>1.刪除年齡上限。</p> <p>2.年資限制同時加註「含」字樣，以求一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u></p>		<p>1.新增條文。 2.納入原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p>
<p><u>第六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u></p> <p>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p> <p><u>二、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u></p> <p><u>三、</u>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p> <p><u>四、</u>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p> <p>(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p>	<p><u>第五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u></p> <p>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p> <p><u>二、</u>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p> <p><u>三、</u>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p> <p>(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p>	<p>1.修正提名程序由原條文”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p> <p>2.納入原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p> <p>3.修正再行遴選程序。</p> <p>4.條次項次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p> <p>(二)臨床教育理念。</p> <p>(三)行政協調能力。</p> <p>(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p> <p>(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p> <p>(六)服務表現與績效。</p> <p>(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p> <p>五、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p> <p>六、如未能核定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立即再行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p>	<p>(二)臨床教育理念。</p> <p>(三)行政協調能力。</p> <p>(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p> <p>(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p> <p>(六)服務表現與績效。</p> <p>(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p> <p>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p> <p>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p>	<p>更。</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p>	<p>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p>	
<p>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u>前六個月</u>，徵詢院長續任意願後<u>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u>，<u>由校長提報</u>董事會同意續任，<u>續任</u>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u>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u>一位副院長，<u>由校長指派代理</u>。</p>	<p>第七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u>經</u>校長<u>提請</u>董事會同意<u>得連任</u>，<u>連任</u>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u>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u>一位副院長<u>暫行兼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院長續任程序。 2.修正院長因故出缺派代程序：由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 3.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u>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u>，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p>	<p>第八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p>	<p>1.程序增加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2.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u>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1.新增條文。 2.比照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7條。</p>
<p>第十一條 <u>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指派之。遴選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附設醫院協助辦理。</u> <u>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u></p>		<p>1.新增條文。 2.確認相關行政作業人力與經費。 3.參考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8條與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模式。</p>
<p>第十二條 <u>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時，當然解散。</u></p>		<p>1.新增條文。 2.比照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9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u>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程序完整化。 2.條次變更。</p>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p>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附設醫院各項業務，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增進本校附設醫院運作效能。</p>	無修正。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p> <p>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p> <p>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p> <p><u>四、審議附設醫院之組織變更。</u></p> <p><u>五、</u>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p> <p><u>六、</u>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p> <p><u>七、</u>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p> <p>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p> <p>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p> <p><u>四、</u>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p> <p><u>五、</u>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p> <p><u>六、</u>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p> <p><u>七、</u>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p>	<p>1.董事會 19_9 會議決議： “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條增列「組織變更」，為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項目之一”。</p> <p>2.新增第四款審議附設醫院之組織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八</u>、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p> <p><u>九</u>、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p>	<p><u>八</u>、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u>(一) 當然委員二名：</u> <u>本校校長與醫學院院長。</u></p> <p><u>(二)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四名。</u></p> <p><u>(三) 遴選代表七名：</u> <u>校內委員三名以及校外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四名。</u></p> <p><u>二、遴選委員之產生由校長成立提名小組，提出候選名單，由當屆委員選舉下屆遴選委員。</u></p> <p><u>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u>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其餘</u>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u>(一) 校方代表 (共四名)：由醫學院長、及校長指派之校內代表三名。</u></p> <p><u>(二) 專家顧問、校友代表 (共四名)：以遴選方式產生。</u></p> <p><u>(三)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四名。</u></p> <p><u>二、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設置監察人條款，醫院稽核報告直接呈送經管會。 2. 主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委員互選產生。 3. 校長改列為當然委員。 4. 遴選代表之範圍：校內委員三名以及校外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四名。 5. 遴選代表產生方式：校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p> <p>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p> <p>五、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u>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五分之四為原則。</u></p> <p>六、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u>交通費</u>。</p> <p>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三、本會置監察人一名，由校長指派代表擔任。</u></p> <p>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p> <p>五、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u>原則上前兩屆委員得不改選。第三屆起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u></p> <p>六、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u>車馬費</u>。</p> <p>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提名後由當屆委員選舉下屆委員。</p> <p>6. 委員會改選比例：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改選比例由1/3改為1/5。</p>
<p>(同原條文)</p>	<p>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p> <p>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p>	<p>無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p> <p>四、委員若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亦可委託固定代理人出席，但不具投票權。</p> <p>五、每一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委員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p> <p>六、原則上雙月份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議事細則另行訂定。</p>	
(同原條文)	<p>第五條 委員會投票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無修正。
(同原條文)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依業務需要依功能分設專責小組，襄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及協助附設醫院營運管理相關事宜。</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由附設醫院支援辦理。	無修正。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有關醫院重大決議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屬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無修正。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 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協助辦理。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無修正。
(同原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法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訂定通過方式	原通過方式	說明
董事會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通過	董事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第 18 屆第 13 第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7953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明定學校組織規章之法源依據。(本次未修改)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明定校長及副校長設置。(本次未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u>國民中學部</u>、<u>國民小學部</u>、人事室及會計室。</p>	<p>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u>實習處</u>、人事室及會計室。</p>	<p>1. 明定學校一級單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單位。</p> <p>2. 中、小學合併後增列國民小學部。</p>
<p>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u>四</u>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p> <p>三、<u>實習組：學生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事項。</u></p> <p>四、<u>資訊組：學校網站及電腦中心維護</u>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u>三</u>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p> <p><u>三、圖資組：電腦中心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u>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p>	<p>1. 明定學校一級單位，學校除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單位外，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單位。</p> <p>2.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原列第九條之實習處，改為實習組併入本條第四點；圖資組依學校現況更改為資訊組。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p> <p>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p> <p>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p> <p>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p> <p>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p>	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
<p>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二、庶務組：財產管理、校舍修繕及營建、工</p>	<p>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二、庶務組：財產管理、校舍修繕及營建、工</p>	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p> <p>三、出納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p>	<p>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p> <p>三、出納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校輔導室，掌理學生輔導、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資料建檔、保管、測驗與統計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校輔導室，掌理學生輔導、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資料建檔、保管、測驗與統計等事項。</p>	<p>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p>
<p>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掌理閱讀服務及推廣、參考諮詢、教學支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掌理閱讀服務及推廣、參考諮詢、教學支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p>	<p>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p>
<p><u>第九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各項事宜。</u></p>	<p><u>第九條</u> 本校實習處，掌理學生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事項。</p>	<p>原列第十一條條文，本次未修改</p>
<p><u>第十條 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p> <p><u>一、教務組：入學及升學、課程與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u></p>	<p><u>第十條 本校附設職業類科，掌理該類科之各項事宜。</u></p>	<p>中、小合併後，增列小學部組織設置，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二、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籍管理、各項試務事項。</u></p> <p><u>三、雙語組：英語課程規劃與教學、英語評量等事項。</u></p> <p><u>四、學務組：品德教育、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u></p> <p><u>五、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訓育活動、體育活動等事項。</u></p> <p><u>六、輔導組：輔導諮商、測驗與統計及特殊教育事項。</u></p>		
<p><u>第十一條</u>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p>	<p><u>第十一條</u>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各項事宜。</p>	<p>原列第十二條條文，明定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及職掌(本次未修改)</p>
<p><u>第十二條</u>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p> <p>一、各處(室、部)分別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p>	<p><u>第十二條</u>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p>	<p>1.原列第十三條條文，明定學校一、二級單位主管之進用方式</p> <p>2.原列第十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二、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p> <p>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四、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p><u>五、各職業類科分別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該類科專任教師聘兼之。</u></p>		<p>職業類科行政職務人員併入本條第五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處(室)分別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 	<p>原列第十四條條文明定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設置(本次未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p><u>第十四條</u>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第十四條</u>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原列第十五條條文明定人事室人員設置及職掌（本次未修改）</p>
<p><u>第十五條</u>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p><u>第十五條</u>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原列第十六條條文明定會計室人員設置及職掌（本次未修改）</p>
<p><u>第十六條</u>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p>	<p><u>第十六條</u>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p>	<p>原列第十七條條文明定學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若干人。</p>	<p>員、佐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p>職員編制(本次未修改)</p>
<p><u>第十七條</u>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u>第十七條</u>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若干人。</p>	<p>原列第十八條條文明定醫師、護理師或護士之配置(本次未修改)</p>
<p><u>第十八條</u>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p>	<p><u>第十八條</u>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原列第十九條條文學校員額編制表之擬定及報核定程序。(本次未修改)</p>
<p><u>第十九條</u>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p>	<p>原列第二十條條文學校組織規章之報核及修正程序。(本次未修改)</p>
	<p><u>第二十條</u>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訂亦同。</p>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八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二、使命單位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賢達共四名。

三、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

四、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

五、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院長遴選。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具有醫學院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職務兩年(含)以上或醫療科部主管職務四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職務三年(含)以上或醫療單位主管職務六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

第六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 二、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
- 三、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 四、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六、如未能核定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立即再行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徵詢院長續任意願後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同意續任，續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

第九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指派之。

遴選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附設醫院協助辦理。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附設醫院各項業務，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增進本校附設醫院運作效能。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
- 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
- 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
- 四、審議附設醫院之組織變更。
- 五、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
- 六、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
- 七、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
- 八、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
- 九、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二名：本校校長與醫學院院長。
 - (二)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四名。
 - (三) 遴選代表七名：校內委員三名以及校外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四名。

- 二、遴選委員之產生由校長成立提名小組，提出候選名單，由當屆委員選舉下屆遴選委員。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
- 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
- 五、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五分之四為原則。
- 六、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交通費。
- 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
- 四、委員若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亦可委託固定代理人出席，但不具投票權。
- 五、每一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委員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
- 六、原則上雙月份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議事細則另行訂定。

- 第五條 委員會投票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依業務需要依功能分設專責小組，襄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及協助附設醫院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由附設醫院支援辦理。
- 第八條 有關醫院重大決議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屬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
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協助辦理。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組織規程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8623 號函修正備查
104.1.14 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37041 號函核定
108.06.04 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人事室及會計室。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
- 三、實習組：學生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事項。
- 四、資訊組：學校網站及電腦中心維護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庶務組：財產管理、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輔導室，掌理學生輔導、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資料建檔、保管、測驗與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掌理閱讀服務及推廣、參考諮詢、教學支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第九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各項事宜。

第十條 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組：入學及升學、課程與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籍管理、各項試務事項。

三、雙語組：英語課程規劃與教學、英語評量等事項。

四、學務組：品德教育、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五、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訓育活動、體育活動等事項。

六、輔導組：輔導諮商、測驗與統計及特殊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 一、各處(室、部)分別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
-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五、各職業類科分別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該類科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十三條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十八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 第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

- 一、依據：第 19 屆董事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專責小組第 8 次會議附設醫院置財務長（CFO）報告案，主席裁示建議採行：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駐院委員乙名。
- 二、工作職掌：駐院委員的主要任務為代表經營管理委員會協助附設醫院院長規劃醫院財務調度，參與擬定經營策略，負責預算編列、稽核、會計、保險、資本支出、控制成本、績效管理及運營相關專案計畫等財務管理事宜。對內，向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外，與相關組織（基金會）及校友會等聯絡，極力爭取外部資源，創造附設醫院最大價值。
- 三、權限：
 - （一）協助醫院院長執行財務控管、達成醫院之營運目標。
 - （二）資本門或 100 萬以上預算動支之同意。
 - （三）其他有關落實工作職掌之必要權限。
- 四、駐院委員產生方式：校長(主任委員)提名，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聘任。
- 五、職務配套：
 - （一）派任秘書乙人支援行政庶務，編制置於附設醫院。
 - （二）附設醫院應提供固定之辦公空間與相關辦公設施。
- 六、致酬：經校長(主任委員)、附設醫院院長商議後定之。
- 七、聘期：駐院委員試行 2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